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 院 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3日 1992年 第3号 (总号:688)

目 录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6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	
	的议案	(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的说明 严宏谟	(72)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请示的通知	(75)
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	(76)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78)
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78)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	(8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	(86)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 林业部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3, 1992 Issue No. 3(1992)

Serial No. 688

CONTENTS

Decree No. 55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erritorial	
Waters and Adjacent Regions	(69)
Motion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erritorial Waters	
and Adjacent Regions (Draft)	(71)
Explanation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erritorial Waters and Adjacent Regions (Draft)	
······ Yan Hongmo	(72)
Cin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prial for Cincul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al for Circulation 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Nationwide Work in Protecting the	
Farmland	(75)
Report on the Nationwide Work in Protecting the Farmland	(7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Outline Programme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of China in the 1990s	(78)
Outline Programme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of China in the 1990s ·····	(78)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Everbright Bank of China	(85)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errestrial Wild Animals
Circular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errestrial Wild Animals
Ministry of Forestry(8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errestrial Wild Animals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 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 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 权。
-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迫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1]6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行使我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辖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国内外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国务院认为,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我国的领海及毗连区法律制度,对于维护我国国家权益是十分必要的。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 毗连区法(草案)》的说明

国家海洋局局长 严宏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及《草案》的起草经过

领海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毗连区是国家行使管制权的海域。为了更好地行使国家对领海的主权及对毗连区的管制权,有效地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有必要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我国情况,以国内立法形式建立我国的领海及毗连区法律制度。

从国际上看,绝大多数沿海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领海制度。近几十年世界范围内围绕海洋权的斗争,进一步促进了世界各沿海国的国内立法。仅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期间,就有五十多个国家相继建立起领海法律制度。至今,在世界一百三十多个沿海国家中,有八十多个国家是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建立起领海制度的。另外,自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后,不少国家为执行有关税收、检疫等法规,在毗邻领海的一定宽度的海域内,要求外国船舶遵守有关的法律、规章。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又进一步明确了沿海国在领海之外建立十二海里的毗连区,行使相应的管制权。我国拥有广阔的海域,对所享有的主权和管制权必须运用法律形式加以确定,才能有效地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并与国际上围绕海洋权的斗争形势相适应。

从国内看,一九五八年,我国政府发表了"关于领海的声明"。这是一个原则性声明,确立了我国领海的范围和基本制度。但随后,未通过立法形式对领海内的法律制度作出全面规定,也未公布领海基点基线。近几年我国虽然相继制定了一些有关海洋方面的单行法律、法规,但尚缺乏必要的基本法律。这样,给现行海洋方面单行法律的实施带来了一定困难。例如,近年来,一些国家趁我国海洋法律制度不健全之机,在我国管辖海域甚至靠近我国领海外缘掠夺海洋资源的形势咄咄逼人。此外,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内违章排污,肆意进入我国领海内捕捞、非法打捞沉船、沉物等情况也时有发生。由于我国领海外部界限没有对外公布,往往成为外国违章船舶拒绝承担责任的借口;对于违反我国海关法规,走私、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难以及时、有效地予以打击和制裁。

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尽快立法。早在一九八四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就指出要加速建立我国海洋法律制度。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先后提出了加快我国海洋立法的建议和提案。《草案》的起草工作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的。一九八四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组成了《草案》起草小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搜集国内外参考资料,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反复修改,几易其稿,形成了《草案》送审稿。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后,国务院法制局又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和一些沿海省市的意见,并邀请在京的国际法、海洋法和边疆、地理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此后,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草案》。

- 二、《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一) 关于《草案》的总体结构

《草案》是关于我国领海制度的基本法律,属于国家法的范畴,也是一个涉外性质很强的法律。经过反复考虑,权衡利弊,确立了《草案》的内容应该明确、简炼、概括的原则。因此,凡是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叠交叉的条款和不属于领海制度基本法律规范的内容,《草案》中都不作规定。《草案》重点突出了国家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及其基本制度以及我国领海及毗连区的空间范围这两个基本内容。在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基础上,《草案》就法律的适用范围、领海基线和宽度、毗连区的宽度、外国船舶

通过我领海制度、外国船舶在我领海内的活动、国家对毗连区的管制、违法的处理等作 了明确规定。

(二) 关于领海宽度问题

领海的宽度是指从领海基线量起至领海外部界线之间的距离。确定领海的宽度是一个国家的主权。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国际法关于领海宽度没有统一的规定,各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自定其领海宽度。一些海洋强国最早实行三海里领海宽度,以保证其在最大的公海区域实行公海自由。自拉美国家掀起争取二百海里海洋权斗争以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行十二海里的领海宽度。一九八二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了"各国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宽度为"自基线量起不超过十二海里的界限为止"。

根据我国的自然条件和具体情况,考虑到国家经济利益和国防安全,我国政府在一九五八年"关于领海的声明"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体现了我国主权,符合我国根本利益,也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协调一致。因此,《草案》中规定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

(三) 关于陆地领土的表述

国家海洋疆域与陆地领土有着密切联系,陆地领土决定海洋疆域的范围。关于我国陆地领土的表述,《草案》采用我国一九五八年"关于领海的声明"的规定,具体列举属于我国的岛屿和群岛。

我国"关于领海的声明"就领土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具有无可争辩的效力。《草案》以立法形式再次重申和确认,具有新的意义,表明我国在领土问题上立场的连续性,为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提供法律依据,我国拟分期分批对外公布我国的领海基线基点,在法律条文中采取列举方式,为这些基线基点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四) 关于外国船舶通过领海的制度

— 74 —

外国民用船舶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是公认的国际惯例,但外国军用船舶通过 领海,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各国的主张和实践不尽相同。大体上有三种制度,一是无害 通过制度,二是通知制度,三是批准制度。

鉴于我国现实情况,《草案》采用了外国军用船舶通过领海的批准制度。《草案》第

六条第二款规定,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这样规定与我国一九五八年"关于领海的声明"和一九八三年《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是一致的,有利于维护我国安全,巩固海防。

(五) 关于领海基线基点问题

领海基线基点是确定领海的内部和外部界线的依据,也是法律实施的前提条件之一。 因此,《草案》第十五条规定,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目前,有关部门正 在加紧第一批领海基线基点公布前的准备工作。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作为配套措施 的领海基线基点将以政府声明的形式对外公布,具体公布时间拟与法律的出台相衔接。

(六) 关于执法部门问题

按照目前国家管理体制,对领海及毗连区的行政管理,是由港监、渔政、公安、海关、卫生、财政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实施的。国家海洋局作为国务院管理海洋的职能部门,负有"综合管理我国管辖海域,实施海洋监测,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职责。但从目前各部门的力量和手段看,单独由一个部门承担执法管理的任务比较困难,而各有关部门按现行分工协同管理又属于内部职责分工,不宜在法中作出规定。因此,《草案》中对全国统一的执法部门未作明确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近几年来,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全国耕地锐减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但非农业建设占用高产稳产农田和大中城市菜地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减,使部分地区居民的基本口粮已难以自给。针对这种情况,全国已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的数百个县采取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方式保护基本农田,其中有的省已全面开展这项工作。各地的经验证明,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保护耕地的有效办法。一是制止了乱批乱占耕地,保住了高产稳产农田和人口增长所需的耕地;二是稳定了耕地承包者的思想,调动了农民对耕地增加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三是通过划定保护区协调安排了今后若干年的各类建设用地。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巩固和发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这项工作的成果,拟在全国推广这一做法。具体意见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关系到我国十一亿人口基本生存条件的大事,要坚决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根据当地土地资源、人口增长情况,统筹兼顾农业和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稳定农田面积,保证人民生活和建设用地的需要,保障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田保护工作应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认真部署,切实抓好。各地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组织土地、农业、建设(规划)、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各部门要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密切协作,把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和村镇规划协调一致。

二、根据不同地区确定保护重点。我国东部地区人多耕地少,中部地区是重要农业 生产区域,在东部和中部地区要全面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把大部分农田划为 保护区,重点保护起来。西部地区良田较少,要首先把高产稳产农田、城镇郊区农田保 护起来。此外,国家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名特优稀农产品生产基地或地块,必须保留的其他农田(如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以及大中城市工矿区的基本菜地也应做为保护的重点。争取在一二年内把全国应保护的农田都保护起来。

三、建立基本农田的保护制度及地力补偿制度。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要防止不合理的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禁止可能造成保护区耕地污染、沙化、盐渍化和水土流失等破坏土地的活动。划为保护区的耕地必须建立地力补偿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国发〔1988〕83 号)等文件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制定耕地肥力保养的规定,落实各项措施,建立基本农田地力补偿制度,使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要加强对保护区用地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占地和破坏土地的要依法惩处,对保护耕地有功者要给予奖励。

四、严格对占用保护区土地的审批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在建设项目包括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时,凡涉及农田保护区的,要尽量避开。必须占用保护区耕地的,要严格按照占用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审批权限、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占用农田保护区耕地补偿费用。

五、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予以解决。

以上意见已商得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等部门同意,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农 业 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 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编制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六日

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一、前言

- (一) 今天的儿童是二十一世纪的主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未来发展的先决条件。一九九〇年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宣言》、《行动计划》)。一九九一年三月,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上述两个文件,作出了庄严的承诺。
- (二)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命运。为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党和政府一向关心和重视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把"提高全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在全社会倡导树立"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做表率,为儿童办实事"的公民意识。国务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继建立了儿童工作协调机构。在国家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包容了儿童发展的许多重要指标,在地方 已有十六个省级政府完成了儿童事业发展的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工作。

(三)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儿童发展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妇幼卫生和儿童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婴儿死亡率由一九四九年 200%左右下降到一九八六年的51.05%(监测数字);现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约为 21%;孕产妇死亡率由一九四九年的 1500/10 万下降到一九八九年的94.7/10万;人口出生率由一九四九年的36%下降到一九九〇年的21.06%;一九九〇年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县为单位达到85%的目标,儿童身高、体重等生长发育指标有明显增长,小学在校生数一九四九年前的最高年份只有二千多万人,一九九一年已达一亿二千二百四十一万人,76%以上的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级中等教育;幼儿教育从一九四六年的一千三百所幼儿园、十三万在园儿童发展到一九九〇年的十七万二千所幼儿园、一千九百七十二万儿童入园;十五周岁及其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所占总人口的比例已从一九四九年以前的80%以上降到15.88%。

(四)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儿童的教育、保健等与实际需要仍有较大差距。基层卫生组织不够健全,二百零八个县无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用于妇幼保健的服务设施和装备不足。基础教育方面,不少地区办学条件差,师资数量和水平还不能满足需要,未入学适龄儿童中80%以上是女儿童。在不少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经费不足的困难。

根据我国儿童发展的现状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为使新一代儿童身心健康地成长,确保《宣言》、《行动计划》在我国的实行,特制定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二、九十年代我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主要目标

- (一)将一九九〇年的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三分之一。
- (二)将一九九〇年的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一半。
- (三)使一九九〇年五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降低一半。

(四)到二〇〇年,缺水地区农村饮用水(含水源型防氟改水)受益人口达到 95%。 普遍提高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卫生厕所普及率。

- (五)在全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初中阶段 义务教育。三至六岁幼儿入园(班)率达到35%。
- (六)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扫除青壮年(十五至四十周岁)文盲,同时大力开展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文化和技术素质,巩固和提高扫盲成果。
-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州、市)和90%的县要有一种以上儿童校外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活动场所。使90%儿童(十四岁以下)的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
 - (八)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边疆、贫困地区儿童工作的发展。
- (九)大幅度减少残疾儿童出生率,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与发展,使多数残疾儿童能够 入学。改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条件,强化其供养、教育、康复的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 (十)完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立法,健全相应的执法机构和队伍。

三、策略与措施

- (一)人口、计划生育
- 1、继续推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今后十年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5%以内。
- 2、广泛宣传计划生育的意义、政策,向所有育龄夫妇普及避孕知识,并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与节育技术的指导和服务。
 - 3、二〇〇〇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万以下。
- 4、广泛宣传、积极倡导婚前检查,到一九九五年,使 60%的县(市)具备婚前检查的条件,开展优生咨询服务。80%以上的省、地级妇幼保健机构具备对先天性缺陷的筛查能力,到二〇〇〇年,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减少二分之一。

(二)妇幼保健与营养

- 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以加强预防保健、加强农村卫生为战略重点,适当调整内部投入结构,争取对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的资金投入以高于卫生事业总投入的增长速度而增加,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 2、孕产妇能由受过培训的接生人员助产,二〇〇〇年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 95%,使 多数农村产妇能住院分娩,二〇〇〇年因产后出血引起的死亡减少一半。

加强对妇幼卫生专业人员、女乡医和接生员的在职培训,不断提高现有队伍的素质。

- 3、生产孕妇及乳母强化食品,增强对孕产妇及乳母的营养指导,使孕妇缺铁性贫血减少三分之一。提高四至六个月以内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二〇〇年使母乳喂养率以省为单位达到80%;制订母乳代乳品销售守则。提倡家庭自制婴儿辅食,有条件的地方增加配方乳粉、婴儿辅食、幼儿不同配方的营养基食品以及学龄儿童配餐食品的生产;"八五"期间50%、二〇〇年80%营养缺乏症儿童得到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业化强化食品、营养基食品的供应。
- 4、一九九五年七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以省为单位分别达到 85%;充实完善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重点加强乡、村两级妇幼保健、卫生防疫服务能力;合理解决报酬问题,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 5、保持高水平的计划免疫覆盖率,到一九九五年以乡镇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包括破伤风类毒素的预防接种)接种率达到85%,二〇〇年达到90%;一九九五年消灭小儿麻痹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与实行免疫前相比,麻疹死亡率降低95%,发病率降低90%。
- 6、二〇〇〇年使五岁以下儿童因腹泻死亡的人数减少一半,腹泻患病人数减少 25%。
- 7、到二〇〇〇年,使 90%以上的小儿急性呼吸道感染实行病案管理及临床管理,因 急性呼吸道感染死亡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到二〇〇〇年,基本上消除儿童碘缺乏症,并 进一步防治维生素 A 缺乏症。
 - (三)提高生活与环境质量,加强安全饮水和卫生处置排泄物工作
- 1、十年内,全国以乡镇为单位共兴建供水工程(自来水供水到户)四千五百处,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保障一般干旱年份正常供水。
- 2、大力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利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加强水源保护,防止水质污染。
- 3、继续深入开展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农村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推广农村粪便处理示范区工作经验,尽快制定爱国卫生和控制吸烟危害的有关条例和法规,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
 - 4、继续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和全国绿地面积,积极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活

与生态环境。

(四)基础教育与扫盲

- 1、全面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
- 2、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坚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幼儿教育"的方针。 城市入园(班)率达 70%;农村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班)率达 60%;在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和 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山区、牧区要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学前教育。
- 3、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根据我国各地不同情况按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地执行。现阶段已经普及了小学教育和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的地区,要继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积极开展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尚未普及小学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地区,要切实解决小学生辍学和脱盲后复盲问题,经济特别困难的地区,首先普及小学三年和四年的教育。
- 4、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新体制,建立起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办学的有效机制,进一步缓解经费不足的紧张状况。
- 5、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大力加强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尽快建立起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教师队伍。到二〇〇〇年,使大多数小学教师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国家规定的学历。多种形式培训幼儿教师,提高师资水平。扫盲工作要形成适应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 6、加强校舍和教学设施建设,使办学条件逐步达到规范化要求。已经基本解决了校舍和消除危房的地区,要重点抓好校舍配套建设和教学仪器、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配置等添置工作。校舍不足的地区,要继续解决"一无两有"问题(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 7、今后十年,我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的任务主要集中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突出问题是解决女童就学困难。要采取特殊措施,在这些地域辽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省份,扩建和新建一部分完小或教学点,在有需要的地方,办好寄宿制小学和民族小学。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女教师,在贫困地区建立女童奖学金制度,促进女童入学工作,继续办好女童班。

(五)社区、家庭保障

- 1、发展社区教育,建立起学校(托幼园所)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的育人机制,创造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 2、通过政策性倾斜促进儿童食品、玩具、生活用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促进儿童影视、读物的创作、生产和传播。
- 3、加强儿童校外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场所的建设。可采取政府投入和 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改善、增设和扩建儿童活动设施,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师资水平 和社会效益,城市规划要考虑儿童活动场所与设施的配套建设。
- 4、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家庭优生、优育、优 教的基本知识。在城市以社区为依托,举办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和婴幼儿、小学生、中 学生的家长学校,向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家长提供较全面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在农 村,通过广播父母学校与县、乡、村的家长学校、家庭教育辅导站、辅导员相结合的方式,推 广正确的保育、教育方法。

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全国性家庭教育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层层培训家庭教育工作骨干。

- 5、师范院校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开设家庭教育课程,有关学术机构和学术团体要开 展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为改善儿童成长的家庭、社会环境提供理论支持。
- 6、妇女在儿童发展和儿童幸福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和得到广泛的社会服务,有机会谋求适当职业并积极参与社会发展。要特别重视对农村妇女的培训,使她们有机会掌握生产实用技术,提高家庭收入。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六)保护处于困难条件下的儿童

- 1、在城市鼓励建立健全生育社会补偿制度;在有条件的农村推广独生子女、女童家长 养老专项保险,逐步消除在生育、就学、从业等方面的性别差异。
- 2、加强对残疾患儿的早期诊断、护理、康复和教育工作。在全国完善四至五个残儿康复人员培训基地,在社区内建立残疾儿童寄托所、聋儿语训中心。采取建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举办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等方式,使多数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

育。

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道德风尚,继续开展"红领巾助残活动"。

- 3、要特别关注离异家庭的儿童保护和教育,帮助单亲家庭的家长为儿童创设良好的家庭环境。妥善安排流浪儿的生活和教育。重点扶持各省的儿童福利事业单位,使福利院有一定的康复医疗设备,并改造全部危房。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地的儿童能普遍获得援助。
- 4、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特殊支持。继续实施"希望工程",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就学。

(七)儿童权益保护

- 1、切实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
- 2、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一九九五年前制定出本地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的实施细则。
- 4、制定、完善有关保护儿童权益的专项法律、法规,如优生保健法、家庭教育法、儿童健康管理条例、中国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等。

(八)优生、优育、优教

- 1、继续在全社会倡导优生、优育、优教,大力宣传普及"三优"科学知识,提高儿童工作质量。
 - 2、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三优工程"的试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 3、积极开展优生、优育、优教方面的科学研究,建立"三优"科研基金,设立"三优"重大 科研成果奖。

四、领导与监测

- (一)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重要内容,做好这项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协调有关部门,领导、组织监督本规划纲要在全国的实施,并为实施规划纲要筹措资金。
- (二)实施本规划纲要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要根据规划纲要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三)儿童发展工作要从国情出发,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本规划纲要的原则基础上,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完善、制定本地的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
- (四)儿童发展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并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 (五)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必要的财力支持。除国家和各级政府保证必要的投入外, 还要鼓励旨在促进儿童发展的社会赞助,同时争取国际方面的援助与合作。
- (六)在继续坚持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国家统计、法律监督的基础上,形成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监测机制。根据本规划的目标体系,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
- (七)各有关学术机构,有计划地开展儿童发展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大力推广适宜技术。
- (八)继续扩大儿童发展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性、区域性的交流和研究活动。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关于儿童发展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

国函[1992]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你行《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审核意见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成立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的国营金融企业,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归口领导和管理。中国光大银行的任务是根据国家方针政策,筹集融通国内外资金,主要办理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的大型设备信贷、飞机租赁等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可逐步设立分支机构。请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中国光大银行给予积极支持,以使其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积

极的作用。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

林策通字〔199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已于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林 业 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 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 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
-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普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 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 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一)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 (二) 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的;
 - (五)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六) 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 (一)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 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 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 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 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

- (一)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所需目的的;
-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 地点不当的;
 - (三) 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猎捕的。
- 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 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 完成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 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 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 **第十九条**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涉及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狩猎,必须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 国人开放的狩猎场所内进行,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六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经核准登记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 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 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 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出国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 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 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 (四)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 (五) 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 (七) 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 (八)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有猎获物的, 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有猎获物的, 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一) 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 (三)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四) 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没收的实物,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